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32,498	358,656
銷售成本		(207,580)	(252,691)
毛利		124,918	105,965
其他收入		6,087	3,4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6	1,033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備回撥		(5,000)	4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622)	(26,225)
行政費用		(53,005)	(49,936)
經營所得溢利		51,274	34,750
融資成本		(1,357)	(1,3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52	614
除稅前溢利		50,669	34,032
所得稅開支	5	(9,678)	(6,4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	40,991	27,539
每股盈利			
– 基本	8(a)	7.28港仙	4.89港仙
– 攤薄	8(b)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40,991</u>	<u>27,539</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u>97</u>	<u>624</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554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時就轉撥至損益之金額		
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83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3</u>	<u>1,776</u>
	<u>206</u>	<u>2,33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03</u>	<u>2,9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1,294</u></u>	<u><u>30,49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800	3,8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86,725	73,889
使用權資產		35,489	37,872
無形資產		6,301	6,26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292	8,540
會籍債券		1,080	1,0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167	4,54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	8,8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5,854	144,801
流動資產			
存貨		61,168	49,853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3,518	178,09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1,816	7,1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849	18,7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8,505	346,392
流動資產總額		603,856	600,1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17,565	108,185
租賃負債		2,094	2,947
銀行貸款		62,000	85,000
即期稅項負債		28,446	28,071
流動負債總額		210,105	224,203
流動資產淨值		393,751	375,9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9,605	520,7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7	1,311
遞延稅項負債		7,531	6,0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88	7,372
資產淨值		531,617	513,4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34	5,634
儲備		525,983	507,786
權益總額		531,617	513,420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the Cayman Islands。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相關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即將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本集團整體為基準評估經營業績及分配資源。

未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是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基於此類分析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細分

— 銷售貨品

332,498

358,656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90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6,096

7,000

— 越南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

1,278

193

— 印尼公司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

1,224

850

8,788

8,043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澳門所得補充稅

(226)

(1,000)

— 越南企業所得稅

(354)

(507)

(580)

(1,507)

8,208

6,536

遞延稅項

1,470

(43)

9,678

6,493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及新加坡公司所得稅（「新加坡公司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除下文所述適用於一間於中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中國之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於中國之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中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享有15%（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減結轉之可抵扣稅項虧損按15%作出撥備。由於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充足結轉之稅項虧損可供撥作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實體被劃分為A組（「A組」）及B組（「B組」）納稅人。A組納稅人指備存妥善會計賬簿及紀錄、資本額為1,000,000澳門元（「澳門元」）及以上，或過往三年內的年均可課稅溢利超逾500,000澳門元的公司。B組納稅人則指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納稅人。A組納稅人根據其實際應課稅溢利予以評稅，而B組納稅人根據澳門財政局所確定的視作溢利予以評稅。本集團擁有A組及B組納稅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A組納稅人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實際應課稅溢利中超逾600,000澳門元的部分按12%稅率計算，而B組納稅人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中超逾600,000澳門元的部分按12%稅率計算。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在越南進行合資格擴建投資項目的實體，自有關實體從擴建投資項目中獲得首筆收入的年度起計，可就該等擴建投資項目的應課稅溢利於第一至第二年度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至第六年度獲50%的稅務減免。一間於越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 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可就其擴建投資項目享有稅務優惠。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非由該等擴建投資項目所產生的剩餘應課稅溢利則須按標準稅率20%（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印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22%（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之稅率繳納印尼公司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新加坡之本公司附屬公司Zhong Bu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Zhong Bu Singapore」）須按17%（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公司所得稅。由於Zhong Bu Singapore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新加坡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載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備回撥）	5,000	(442)
存貨撥備	7,786	12,494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04	5,962
－使用權資產	1,826	1,4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55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撇銷	－	2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40	－

7.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批准及已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批准及已付4.3港仙）	18,590	24,224
已批准及已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	4,507	－
	<u>23,097</u>	<u>24,224</u>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港仙），合共約20,2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520,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40,991</u>	<u>27,539</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3,351	563,351
--	----------------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6,648	130,128
91至180日	26,882	30,823
181至365日	1,533	1,044
	155,063	161,995

10.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7,557	36,503
91至180日	10	52
	37,567	36,5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約332,498,000港元及約358,656,000港元，保持相當穩定。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124,918,000港元及約105,965,000港元，增加約17.9%。

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來面對市場高通脹與購買力下降之不確定性，本集團積極及有效地加強對其成本之控制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6,087,000港元及約3,471,000港元，增加約75.4%。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分別為約5,178,000港元及約1,486,000港元。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增加約3,692,000港元，其原因為(i)本集團的平均銀行及現金結餘持續增加；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存款市場利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有所上升。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約22,622,000港元及約26,225,000港元，減少約13.7%。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為約53,005,000港元及約49,936,000港元，保持相當穩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分別為約40,991,000港元及約27,539,000港元，增加約48.8%。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中國、越南及印尼擁有三間製造廠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購印尼一塊工業用地（「該土地」）後，本集團現正在該土地進行一間新製造廠房的施工，以通過提升其成本競爭力及貨運時間優勢更好地為其客戶服務，並進一步鞏固其核心業務。如有必要，本集團將會考慮進一步擴大其現有製造設施及建立任何新製造廠房以滿足其尊貴客戶之需求。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仔細檢查及深入探討現時成本及資源運用的情況。面對市場高通脹與購買力下降之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會考慮在短期內積極及有效地加強對其營運成本之控制。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一直以環保為導向，不斷致力於開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品質產品，並密切監察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持續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本集團除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若干國際知名的化工企業（含德國及日本）合作開發新產品，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日本、台灣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的專家）簽訂技術合作協議。預期透過上述措施，將加強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其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中短期展望：鑒於市場高通脹與購買力下降之不確定性，董事會難以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銷售表現。

中長期展望：由於全球鞋履需求仍持續增長，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要求更為嚴格，使缺乏競爭力的營運商會逐漸被淘汰，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加，面對市場的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本集團亦一直與其尊貴客戶維繫多年的夥伴關係。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銷售額於中長期仍會平穩增長。如可行，本集團將會繼續投入必要的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市場對其高品質產品的認同及其卓越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亦會考慮以積極方式投資及發展其OEM（委託加工）業務以擴闊其收益基礎。

展望未來，長遠而言，董事會將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在二零二四年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以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其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亦將密切謹慎地監察鞋履製造行業及其核心業務的最新發展，以及通脹及購買力的最新發展，並按照需要不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計息銀行借款6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8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8,8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8,749,000港元）；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此外，其中一項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8,8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8,74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計息銀行借款6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85,0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2,5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4,258,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和除以權益總額）為約12.1%（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7.4%）。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2.9（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7）。

外匯風險

由於(i)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以美元計值；及(ii)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海外業務，且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故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將繼續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將不會有重大波動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經營有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中期業績公佈的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中期業績公佈的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之正式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3,0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1,26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PT. Zhongbu Resins Indonesi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招標流程與一名獨立承包商(「**承包商**」)訂立建築工程合約，據此，承包商獲委任及負責進行PT. Zhongbu Resins Indonesia於該土地之製造廠房之建築工程。建築工程固定代價為117,766,000,000盧比(約57,085,000港元)，不包含增值稅。

除本中期業績公佈的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05名（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411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培訓贊助），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為約48,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8,613,000港元）。

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責任級別、服務年期及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並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掛鈎。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以來，本公司概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的投資

華聯達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持有華聯達泊車管理有限公司（「華聯達」）40%股權。華聯達的主要業務為向澳門政府之停車場提供管理服務。

湖南誠石新能源有限公司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持有湖南誠石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誠石」）30%股權。湖南誠石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光伏有關項目。

除本中期業績公佈的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投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港仙）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派付予股東。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李倩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原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以平衡權力及授權。楊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相信，將兩個角色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時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並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原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設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中期報告將適時於上述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在本期間的支持與包容致以衷心的謝意，並對本公司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在本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及付出的辛勤努力致以崇高的敬意。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淵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湯慶華先生及李倩敏女士。